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反賄賂和貪污政策
(於 2023 年 11 月審閱)**

1. 目的

希慎深信，以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和符合道德標準的商業行為開展業務對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承諾致力促進強大的合規文化。

希慎恪守所有反賄賂和反貪污法的精神，並實施超越狹義上法規的道德規範。

希慎嚴禁且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行為。本政策旨對希慎董事、僱員及與本集團合作或代表本集團行事的第三方的預期行為列明標準。

2. 一般政策

- 2.1** 希慎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以及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中的反賄賂和貪污的法律及法規。
- 2.2** 本政策可作希慎的操守守則、反欺詐政策及舉報政策以及本政策所提及的相關政策和程序的補充，並應一併閱讀。希慎的操守守則、反欺詐政策、舉報政策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hysan.com.hk 閱覽。
- 2.3** 本政策無法就每一個與賄賂相關的問題提供明確的答案。反之，本政策旨在為閣下提供識別潛在賄賂和貪污的工具。倘若發生有關情況，請立即與閣下的直屬主管聯絡以獲得進一步指示。

3. 本政策涵蓋的對象

- 3.1**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董事、僱員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代表本集團行事的第三方。
- 3.2** 作為正常職責的一部分，董事、僱員和第三方應做到下列各項：
 - (a) 熟悉並遵守本政策及其相關政策和程序；
 - (b) 參與任何由希慎提供的相關培訓；
 - (c) 立即報告任何實際或可疑的賄賂、由第三方提出的賄賂指控或他們注意到的違反政策和程序行為，並充分配合任何調查；和

(d) 如對本政策或任何賄賂和貪污問題有任何疑慮或問題時，請及時向閣下的直屬主管和／或法務部／內部審計部尋求建議。

3.3 在本政策中，凡提及「閣下」均指受本政策所規限的任何人士。

4. 負責人士

4.1 董事會會繼續帶領希慎的反賄賂和反貪污工作，並全面負責以確保本政策符合希慎的法律和道德義務。董事會將為本政策的實施提供必要的領導、資源和支持。

4.2 實施和監督本政策是管理層的主要及日常責任。管理層有責任：

- (a) 確保向他們報告的人士了解和理解本政策，並已接受充分和定期的培訓；
- (b) 監督和調查本集團內發生的任何重大欺詐或賄賂行為或活動；
- (c) 建立和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預防、監測和消除貪污風險；
- (d) 上報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潛在的重大違規行為及任何與貪污風險相關的重大問題；和
- (e)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實施情況和由此產生的事宜，考慮相關發展和不斷變化的國際法律及行業標準。

5. 什麼是賄賂

5.1 賄賂是指直接或間接給予、承諾、提供、接受、同意接受、要求或接受任何人士給予的任何利益或有價物品，以賄賂使他們不恰當地履行職責，或使他們受到影響，或取得或獲得不當利益（「**賄賂**」）。利益不一定是財務上，可以包括饋贈、娛樂和款待、股權、工作機會、機票、住宿、禮券、贊助或優惠。

5.2 董事、僱員和第三方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並且必須避免任何可能造成涉及賄賂發生的行為。

5.3 (a) 行賄和 (b) 受賄的例子：-

- 向潛在客戶的代表或公職人員提供著名賽事活動的門票，作為向希慎提供業務或授予政府項目的回報。
- 一位顧問為閣下的一位家庭成員提供工作，作為閣下在希慎項目中向該顧問提供指導。

6. 對賄賂的處罰

- 6.1 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洗黑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都可能受到刑事和民事處罰，對希慎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並可能嚴重損害希慎的業務。
- 6.2 任何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提供賄賂以保留本集團給予之業務（或取得進行業務的利益）可能會令希慎面臨被視為行賄的風險，無論是否實際知悉賄賂的存在。
- 6.3 不遵守本政策可能會違反刑事法或民事法，導致嚴重的刑事或民事處罰，包括參與賄賂人士及須就賄賂負上責任的人士將會被判監禁。任何違反本政策的僱員亦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即時終止僱傭合約且不獲任何賠償。同樣地，第三方違反本政策亦可導致被終止聘用。
- 6.4 董事會和管理層應負責調查賄賂指控，並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例如聘請外聘顧問進行調查或將嚴重違規行為轉介予執法機構。

7. 風險領域

7.1 疏通費和回佣

- 7.1.1 疏通費是為加快或確保執行政府日常事務而支付的非正式費用，例如取得簽證、許可證或牌照，屬禁止行為。
- 7.1.2 回佣包括任何有價、貨幣或非貨幣物品，以換取業務優惠或利益。
- 7.1.3 疏通費和回佣屬於貪污款項，希慎的政策並不容許作出或接受貪污款項。
- 7.1.4 閣下應避免任何可能會導致或可能會讓希慎作出或接受疏通費或回佣的任何活動。

7.2 饋贈及款待和接受利益

- 7.2.1 希慎致力於在沒有不當影響的情況下公平地進行所有業務。
- 7.2.2 當進行公司業務時，閣下不得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方向其他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或代理人提供饋贈或利益，以於任何交易中影響該人士或任何公職人員。
- 7.2.3 閣下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個人利益、饋贈或不相稱的娛樂，若果接受可能會：
- (a) 影響客觀性或誘使作出違背公司利益的行為；
 - (b) 導致就偏見或不當行為帶來質疑或投訴；或
 - (c) 讓閣下感到有義務須就任何業務往來提供回報。
- 7.2.4 然而，有些時候也會提供或接受商務饋贈和款待作為建立關係的商務禮節。為避免任可可能會損害或疑似會損害商業決策客觀性的情況，閣下在向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現有或未來的供應商、賣方、承包商或租戶）提供或接受業務饋贈及娛樂時，須根據以下指引來行使良好的判斷及適度實踐：
- (a) 必須合理且不過度；
 - (b) 其價值必須適度；不論是獨立考慮及以提供其他饋贈和款待而言考慮，；
 - (c) 其必須適當，且用於合法的商業目的，並符合合理的商業慣例；
 - (d) 其提供的目的只是為了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而非為影響接受人作出特定商業決策時的客觀性；
 - (e) 其絕不應為換取財務或個人利益或優惠而提供；及
 - (f) 其必須為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所允許。
- 7.2.5 與公職人員往來時，所提供的款待和饋贈須嚴格遵守當地法律規定的限制。與私人機構往來時，饋贈或款待不應超過接受人組織所規定的限制。
- 7.2.6 在釐定若干商業禮節是否屬於可接受或合法時，鼓勵閣下與直屬主管討論。

7.2.7 閣下亦應遵守希慎的操守守則中所載的相關審批和報告程序。閣下須根據希慎的操守守則中特別指定的程序申報所收取的任何饋贈、禮物籃／紅包（節日期間）、娛樂或款待。商務饋贈和娛樂費用亦須按照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和程序通過預算、審批、記錄和文件程序進行處理。

7.3 委聘第三方和利益衝突

7.3.1 本集團致力於向委聘的任何第三方提倡反欺詐和反賄賂行為。本政策的禁止事項適用於所委聘以代表本集團利益的第三方，違反有關規定可導致其委聘終止。

7.3.2 我們必須確保我們了解所有委聘的第三方，並已對該等第三方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

7.3.3 為盡量減低第三方涉及不當行為的風險，希慎應：

- (a) 確保第三方知悉並遵守本政策；
- (b) 確保支付予第三方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屬適當及合理報酬，並且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在商業是合理的；和
- (c) 保存所有財務記錄中收據與開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7.3.4 閣下應避免任何可能會導致實際或觀感上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當閣下（或關連人士，例如家庭成員、親戚等）的個人或財務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競爭或相抵觸時，則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倘若出現有關情況，閣下應根據希慎的操守守則特別載列的程序和規定作出申報。

7.4 捐贈和贊助以及與公職人員的互動

7.4.1 希慎以支持廣泛的社區活動，作為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承諾的一部分。捐贈和贊助只能向慈善組織/其他組織提供，並須遵守本集團的審批政策和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另外，應適當地保留有關捐贈或贊助記錄，以符合監管和內部合規規定。

7.4.2 在希慎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安排與公職人員會面。所有此類會議必須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進行，以避免產生任何貪污行為的嫌疑。

7.4.3 作為一般規則，不得委聘公職人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任何聘請現任或前任公職人員的事宜必須先得到董事會的批准。

8 傳達與培訓

- 8.1 希慎確保董事、僱員和第三方知悉並了解本政策，包括適用的程序和規定，並設有明確的升級程序以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及可疑的活動。
- 8.2 董事、全體僱員和第三方均可取得本政策（不論是印刷版本或網上版本），並於希慎的網站刊載。
- 8.3 集團應向董事及僱員不時提供充分的定期培訓。培訓的性質和次數將視乎個人的職責以及該人士或實體將面對貪污問題的可能性而有所不同。
- 8.4 董事及/或僱員不會因拒絕行賄（即使拒絕行賄可能導致希慎失去業務）而遭受降職、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

9 賬簿和記錄

- 9.1 希慎擁有強大的財務和會計監控系統，包括詳細和準確的賬簿和記錄、足夠的職責分工、授權及訪問權限監控等。有關系統須定期檢視和審核。
- 9.2 賬簿和記錄包括賬目、信件、發票、備忘錄、磁帶、光碟、紙張、書籍和其他文件或任何類型的轉錄信息等。
- 9.3 所有收支必須附有準確並妥善描述的文件證明。本集團禁止旗下任何公司偽造任何賬簿、記錄或賬目。

10. 舉報賄賂和可疑活動

- 10.1 閣下均有責任報告任何可能違反本政策的行為，若任何人士知悉任何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情況，必須按照希慎設立的舉報及升級程序舉報此等事故。另請參閱希慎的舉報政策，該政策提供機制，可透過保密舉報渠道對任何涉嫌不當、失當或疏忽職守的行為提出疑慮。
- 10.2 閣下必須在任何涉嫌或懷疑貪污活動或違反本政策的調查中全面坦誠合作。不合作或拒絕提供真實資料的僱員亦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僱。

11.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釋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希慎**」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僱員**」指本集團任何職級或等級的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經理、高級職員和管理培訓生，無論是全職、兼職、臨時或合約僱員。

「**政府實體**」指任何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機構或媒介（包括政府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政黨或公共國際組織。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希慎直接或間接全資或擁有大多數權益、管理或控制的任何業務。

「**公職人員**」指(i)在任何政府實體提供公共服務；或(ii)以政府實體或任何政治職務候選人的官方身份行事；或(iii)依法履行公共服務的個人。

「**第三方**」指包括在任何時候為希慎或代表希慎工作或執行（或擬執行）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受聘（透過合約或其他方式）或受僱代表希慎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分銷商、業務聯繫人、代理人、代表、中介人、中間人、介紹人、贊助商、諮詢人員、承包商和顧問。
